**个人信用借款合同**

**补充协议**

**甲方（借款人）**：&Name&

身份证号: &IdentityCard&

银行卡号: &CreditCardNo&

手机号: &Phone&

**乙方（贷款人）**：上海静安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静安区安远路555号307室

甲乙双方于&LoanYear&\_年&LoanMonth&月&LoanDay&日同意并签署《个人信用借款合同》（简称“原借款合同”），现就原借款合同的修订，于【&LoanYear&】年【&LoanMonth&】月【&LoanDay&】日达成本补充协议：

**根据原借款合同约定，乙方的借款详情为：**

借款金额：&LoanAmount&元

借款期限：&LoanPeriod& 天

月利率： &MonthlyInterestRate&%

还款金额：&MonthlyRepay&/元

经综合评估，乙方认为甲方信用状况良好，符合乙方优惠活动期间优质客户的认定标准。故乙方同意本次给予甲方豁免应收利息的优惠。但是，该等利息的免除不构成甲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的任何豁免。

故以上借款详情变更为：

借款金额：&LoanAmount&元

借款期限：&LoanPeriod& 天

月利率： 0%

还款金额：&ApplyAmount&/元

原借款合同之“借款明细”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甲方应在乙方放款日后的第 &LoanPeriod& 天（放款日次日视为放款后的第1天）向乙方归还上述还款金额。如有逾期，甲方应按照原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之事宜，以原借款合同为准。

****

**甲方：** **乙方：上海静安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**

**签署日期**

**&DeductTime&**